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补选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候选人同意；郑建明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其有《公司法》《证券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补选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金云

---

程 皓

---

孙 林

2022年8月19日